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78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張晉嘉

被告 雅米實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承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前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5,252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73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2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（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）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俞瑄

附表：（新臺幣/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本金 336,214元	1	利息	336,214元	113年10月23日	114年1月22日	(92/365)	2.92%	2,474.54元
	2	違約金	336,214元	113年11月24日	114年1月22日	(60/365)	0.292%	161.38元
	小計							
本金 460,932元	1	利息	460,932元	113年10月23日	114年1月22日	(92/365)	4.42%	5,135.16元
	2	違約金	460,932元	113年11月24日	114年1月22日	(60/365)	0.442%	334.9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805,252元